

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健康照護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國醫藥大學營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系主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本系專任教師。
- 三、職員代表：由本系職員擔任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碩博士班代表1名及學士班代表1名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碩博士班代表：由碩博士班學生推舉人選代表出席。
學士班代表：由學士班學生推舉人選代表出席。
- 五、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系務會議每學期召開至少一次；若有其他系務相關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職務代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審議本系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二、本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三、本系提議之事項。
- 四、其它有關係務事項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定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